

# 屏東縣光華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經 10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三、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 (114 年 9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參與 公開授課人數
26	42	6	0	48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15 組進行(每組 3-5 人)；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請依照各學年導師觀課分組與教案主題請依 114 學年編寫的課程計畫進行，請參考校網課程計畫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附件 1。其他非導師依往例自行找人分組設計觀課內容。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附件一 屏東縣光華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 組	1	蔣昀庭	研發組長	3-4	英語	9/22	5
	2	楊乃靜	資料組長	5-2	英語	10/13	4
	3	林佩潤	英語科任	4-2	英語	9/15	3
第 2 組	1	余美瑩	校長	1-2	閱讀		晨光
	2	鍾智偉	教務主任	6-3	健康	10/17	4
	3	蔣昀庭	研發組長	3-4	英語	9/22	5
第 3 組	1	林世傑	科任	4-2	自然	11/5	2
	2	蔡春芬	科任	2-3	本土	11/7	3
	3	陳秉秣	科任	6-4	自然	11/3	5
第 4 組	1	張文翰	總務主任	5-1	社會	1/6	3
	2	陳韋佑	事務組長	6-4	電腦	1/6	2
	3	徐淑芬	出納組長	5-3	社會	1/7	2
第 5 組	1	鍾智偉	教務主任	6-3	健康	10/17	4
	2	林碧娟	註冊組長	1-4	健康	11/4	6
	3	黃上坪	教學組長	3-3	彈性(電腦)	11/6	4
	4	張家瑋	資訊組長	3-4	社會	11/4	3
第 6 組	1	孫玉儒	訓育組長	4-2	藝術	12/9	3
	2	林玉欣	輔導組長	6-2	社會	11/20	2
	3	楊方婷	輔導主任	6-1	社會	11/21	5
第 7 組	1	彭富美	族語教師	3-1	族語	3/24	1
	2	龔輝權	科任	3-3	自然	3/27	5
	3	鍾智偉	教務主任	6-3	健康	10/17	4
第 8 組	1	陳胤樺	導師	6-3	國語	4/23	6
	2	洪梅花	導師	5-1 5-3	國語	4/29	3
	3	方鈺倫	導師	6-3	數學	11/18	6
第 9 組	1	丁志全	生教組長	5-1	自然	4/20	3
	2	王冠倫	衛生組長	6-5	社會	12/1	5
	3	陳勁瑋	體育組長	4-5	健體	12/8	5
	4	林鴻瑩	體育科任	3-1	健體	12/5	1
	5	張映錦	學務主任	6-4	健康	12/11	2
第 10 組	1	李恬潔	導師	1-1	數學	12/23	3
	2	陳稚芊	導師	1-2	數學	12/23	2
	3	陳麗妃	導師	1-3	數學	12/24	3
	4	李靖枝	導師	1-4	數學	12/22	3
第 11 組	1	陳佳玉	導師	4-1	數學	3/4	2
	2	利俊儒	導師	4-2	體育	3/24	7
	3	徐若芸	導師	4-3	體育	3/31	7
	4	除淑玲	導師	4-4	數學	3/5	3
	5	涂嘉玲	導師	4-5	數學	3/6	3
第 12 組	1	古鳳琴	導師	6-1	數學	12/2	1
	2	鄭丞孜	導師	6-2	數學	12/9	1
	3	韓兆芬	導師	6-3	數學	12/2	2
	4	莊彩鈺	導師	6-4	數學	12/10	3
	5	李燕儒	導師	6-5	數學	12/9	3

附件二

## 屏東縣光華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共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授課教師：

共備人員：

會議內容：

一、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	準備活動		
二、	發展活動		
三、	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一)觀察重點

(二)(紅字請刪除 如：教學難點或學生迷失概念、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有助益的教學策略)

三、其他事項：

與會人員簽名：

附件四

屏東縣光華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 \_\_年\_\_ \_\_月\_\_ \_\_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一)教師教學行為：

(二)學生學習表現：

(三)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良好，學生踴躍發言。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 一、公開授課倫理：

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觀課時專心觀察、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參與觀課時不發言、不干涉、不交談，共同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為尊重教師、學生、不干擾上課，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
- (二) 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
- (三) 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
- (四) 觀課時，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
- (五) 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課程中如需交談，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
- (六) 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意。
- (七)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 (八) 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不得任意轉述，以確保隱私權。

### 二、教學觀察重點，應聚焦於「學生的學習表現」如：

- (一) 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
- (二) 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次數與氛圍。
- (三) 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

### 三、專業回饋重點：

- (一) 依據學習目標，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 (二) 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 (三) 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

附件七

##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
- 三、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 (二)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 (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四)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五)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 四、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五、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 (二)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 六、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 七、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方式。